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F

承辦單位：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孫小姐

電話：07-7995678分機3207

傳真：07-7409351

電子信箱：family7995678@hotmail.com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0670221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局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方式說明表」(22615919_10670221600A0C_ATT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方式說明表」1份，請據以
辦理後續通報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06年第8次校園安全會報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為釐清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方式，請依旨揭說明表辦理「目睹家暴兒少」、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或被害人」、「社工主動聯繫學校(園)兒少個案」等之通報。
- 三、本案若涉及跨處室業務(如輔導室、學務處、校安通報人員、關懷E起來通報人員等)，務請充分知會。
- 四、若有通報疑義，屬於「關懷E起來」者，請洽社會局家防中心諮詢專線07-5350113；屬於「校安通報」者，請洽本局各主政科室(詳見附件「備註」欄位)。

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公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軍

06. 9. 25

訓室(含附件)、督學室(含附件)、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

電 2017-09-22
交 09:01 章

局長 范巽綠



裝

訂



線

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方式說明表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9 月 22 日高市教家字第 10670221600 號函

編號	事件類型	通報種類		備註
		關懷 E 起來(法定通報)	校安通報(行政通報)	
1	目睹家暴兒少—學校接獲本局函送「目睹家暴兒少知會單」	免通報	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，並載明目睹兒少知會單 7 碼案號。	1、詳閱本局 106 年 3 月 31 日高市教家字第 10670081000 號函。 2、輔導事項提醒： (1)倘若知會單載明案家不希望學校(園)知悉家暴事件，則請從旁觀察、適時協助，暫勿驚動案家與學生。 (2)若經評估需要積極輔導，恐將驚動案家與學生，則請先與主責社工討論，以求周延(主責社工電話請見知會單)。 3、本局各主管科主政。
2	目睹家暴兒少—學校接獲本局電請提供「高危機家暴家庭」目睹兒少評估表	免通報	免通報	1、詳閱本局 106 年 3 月 31 日高市教家字第 10670081000 號函。 2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主政，均以電話聯繫。
3	目睹家暴兒少—學校自行發現家暴事件，學生為未受暴之目睹兒少。	1、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，系統之「被害」、「受保護人」均指受暴者，並非指目睹兒少。 2、若有通報疑義，請洽社會局家防中心諮詢專線 07-5350113(網絡人員專用，請勿外流)。	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，並載明關懷 E 起來通報案號。	1、詳閱本局 106 年 3 月 31 日高市教家字第 10670081000 號函。 2、本局各主管科主政。
4	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	免通報	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	1、詳閱本局 105 年 10 月 24 日高市教家字第 10536531700 號函。 2、「關懷 E 起來」通報對象為「被害人」，如學生係屬「行為人」，則請完成校安通報即可。 3、本局特殊教育科主政。
5	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	1、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 2、若有通報疑義，請洽社會局家防中心諮詢專線 07-5350113(網絡人員專用，請勿外流)。	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，並載明關懷 E 起來通報案號。	

6	社會局社工就兒童及少年保護或性侵害案件主動聯繫學校(園)	免通報	應於24小時內通報，並載明來訪社工姓名或證號。	1、詳閱本局106年7月26日高市教家字第10670181000號函。 2、依性質由本局各主管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家庭教育中心主政。
7	非上述狀況	1、應於24小時內通報 2、若有通報疑義，請洽社會局家防中心諮詢專線 07-5350113(網絡人員專用，請勿外流)。	應於24小時內通報，並載明關懷E起來通報案號。	